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范本)

工程名称：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供水工程

建设单位：福建省漳州市气象局

施工单位：福建新广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福建省漳州市气象局

承包人(全称): 福建新广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供水工程 (项目名称)

工程地点: 漳州市古雷。

工程内容: 主要建设内容为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供水工程等;预算审核价¥94156.17元,详细的以比选人提供的施工图、有关设计更改通知、工程预算审核书,答疑纪要及有关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(具体详见图纸)。

资金来源: 业主自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包工包料

内容: 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以发包人开具的开工通知书中的日期为开工日期

工期 50 日历天,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的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捌万玖仟贰佰陆拾捌 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89268 元

七、合同形式

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4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6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7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进度款支付方式

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85%, 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备案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, 余下 3%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, 在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。

十五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订。

十六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漳州市 签订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